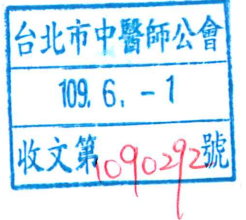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利用各式會議或主動行文等方式，加強宣導「膽南星」、「太子參」、「血竭」、「黑荊芥」、「地榆炭」、「十味敗毒湯」、「平肝流氣飲」、「香砂養胃湯」、「歸耆建中湯」及「折衝飲」等十味 GMP 中藥，已列入健保給付用藥，勿再以自費向保險對象收取對價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理事長 柯富揚